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福-浙商银行融鑫系列 4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收益分配公告

华福-浙商银行融鑫系列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根据《华福-浙商银行融鑫系列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进行第一期收益分配。本专项计划设置 1 个品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为：融鑫 4。本次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规模<br>(万元) | 预期到<br>期日 | 预期收益<br>率(%) | 发行价格<br>(元) | 评级  | 剩余规模<br>(万元) |
|------|-----------|--------------|-----------|--------------|-------------|-----|--------------|
| 融鑫 4 | 149716.SH | 20,500.00    | 2019/6/25 | 5.65%        | 100.00      | AAA | 20,500.00    |

###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sup>1</sup>（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 216,233,385.00 元人民币，其中应兑付本金 205,000,000.00 元人民币，应分配预期收益 11,233,385.00 元人民币。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 2,050,000 份，每份面值 100.00 元。

融鑫 4（证券代码：149716）：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为 216,233,385.00 元人民币。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05.4797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5.4797 元

<sup>1</sup> 根据上交所到期兑付流程变更通知，权益登记日变更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T-1 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05.4797 元/份×2,050,000 份  
=216,233,385.00 元人民币。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融鑫 4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融鑫 4 将不再进行交易。

### 四、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19 年 06 月 24 日<sup>2</sup>。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分配方式

####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

<sup>2</sup> 根据上交所到期兑付流程变更通知，权益登记日变更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T-1 日。

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咨询方式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8 层

网址：<http://www.hfzq.com.cn/>

电话：021-20655216

传真：021-2065522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福-浙商银行融鑫系列 4 号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收益分配公告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